

在美遞交豁免申請 尚未實行



律師手記

李亞倫律師

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於2012年2月22日對大眾發出警告，警告說在美國國內遞交豁免申請(I-601)的規定現在尚未實行。移民局表示，如果有人聲稱他們現在就可遞交豁免的申請，這肯定是不實的，公眾要避免受騙。

2012年1月6日，移民局透過一份意向通知(Notice of Intent)頒布規則，並於1月10日舉行了一個利益相關者的會議。根據移民局的計畫，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(父母、配偶、未滿21歲的未婚子女)，雖入境未經過檢查(非法入境)，但可以在美國遞交豁免申請，豁免在美國非法居留180天或超過一年。按照法律，在美國非法居留180天或超過一年將受到三年或十年不准再回美國的懲罰。

按照擬定的新規，符合資格的申請人，將由其美國公民申請人遞交親屬移民申請(I-130)，並於日後遞交豁免申請(I-601)。若獲得批准，他們可放心大膽地回國在領事館移民簽證處面談，面談通過就可以拿著綠卡簽證進入美國。而目前的法律規定，申請人必須冒險回海外領事館面談拿綠卡。如果移民簽證被拒，他們才被允許遞交豁免申請(I-601)。申請是否能夠獲得批准，尚屬未知

數。

不過，3月2日，該局邀請所有有興趣的人參加3月9日舉辦的電話會議，討論I-601豁免申請的集中信箱的遞交問題。雖然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說這個會議與暫定豁免無關，但看來似乎有點關係。移民局預計，它將在今春提出擬定的規則，到年底實施。目前，移民社區對這個即將改變的法律期望甚高，但願這個新規能夠獲實行。